

证券代码：835080

证券简称：蓝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宋茂成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980,6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此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80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80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80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80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80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继续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80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,980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舜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姜焕历律师、金娜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山东舜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蓝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